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部分问询内容发表意见，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1：

铝加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当前拥有70万吨/年的铝深加工产能，所需原铝采用自有电解铝液和外购铝锭、铝加工产品废料相结合模式，铝产品的销售价格采用"铝基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2019年铝加工产量23.93万吨，同比下降49.02%，铝加工业务收入38.26亿元，同比下降42.18%，公司称主要原因为电解铝产能转移所致。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14.30%，同比增加12.62%。请公司补充披露：（1）铝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包括自有及外购比例，量化说明电解铝产能转移对铝加工业务的影响程度；（2）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是否具有关联关系、销售品类、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2019年铝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行业情况、现有定价模式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下一年度释放或压缩产能的调整方案说明该业务收入下滑是否具有长期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5）公司铝加工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1）公司铝加工产能 70 万吨，其中巩义地区产能 45 万吨，林州地区产能 25 万吨。由于电解铝产能转移，林州地区 2019 年除铝车轮生产外其他铝初级加工产品不再生产，巩义地区铝加工产能原铝供应量减少，且流动资金紧张，造成铝加工产量也相应减少。2019 年公司铝加工产量 23.93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23.02 万吨，影响公司铝产品销售收入 38.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7.91 亿元，其中附加值较低的初级铝加工产品产量 2.01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19.95 万吨，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23.92 亿元；铝精深加工产量 21.92 万吨减少 3.06 万吨，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3.99 亿元。初级铝加工产品收入及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林州地区 2019 年除铝车轮生产外其他铝初级加工产品不再生产。

2019 年铝初级加工产品生产采购电解铝 1.70 万吨，其中使用自产电解铝 1.68 万吨，外购 0.02 万吨；2018 年采购电解铝 21.50 万吨，其中使用自产电解铝 21.48 万吨，外购 0.02 万吨。2019 年铝精深加工生产采购电解铝 20.20 万吨，其中使用自产电解铝 17.80 万吨，外购 2.40 万吨；2018 年采购电解铝 21.70 万吨，其中使用自产电解铝 21.36 万吨，外购 0.34 万吨。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铝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采购付款和生产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获取采购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3） 取得并复核原材料入库磅单；

（4） 选取样本对外购电解铝交易额和余额进行函证。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铝加工产品分别为初级铝加工产品和铝精深加工产品，铝初级加工主要指铝合金车轮、中间合金、精铝锭、铝棒材、铝线材等，铝精深加工主要指易拉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罐罐体料、罐盖料、拉环料、高性能铝合金板材、高档双零铝箔毛料、阳极氧化料等。

2019 年受产能转移及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为保证铝精深加工产品生产，减少了初级铝加工产品产品产量，仅生产 2.01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19.95 万吨，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23.92 亿元。公司铝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铝精深加工客户，2019 年总销售金额 18.00 亿元，销售占比 47.04%，2018 年总销售金额 17.39 亿元，销售占比 26.29%。

2019 年，公司铝加工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合作年限	关联关系	销售品种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比例
1	1 年	无	罐体料	792,122,155.67	837,446.70	99.90%
2	6 年	无	罐盖料、拉环料	354,359,363.74	0.00	100.00%
3	2 年	无	罐体料、罐盖料	257,051,186.05	46,642,205.30	88.85%
4	3 年	无	罐体料	230,448,646.70	1,624,886.99	99.20%
5	6 年	无	热轧卷	165,763,758.34	0.00	100.00%

注：因上述客户名称涉及公司与客户间保密条款，因此不进行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3） 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考虑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当前状况及未来经营经济状况等因素，通过违约风险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判断其合理性；

（6） 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3）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分产品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明泰铝业		中孚实业		南山铝业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铝加工	6.91	9.09	12.22	4.16	11.16	2.06	14.30	12.62	20.82	4.3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铝加工产品种类不同，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近年来，我公司形成了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氧化铝及交流电，原材料采用自用和外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了反映整体产业链的利润情况，因此按产品披露的营业收入为抵销内部关联交易后的对外销售收入部分，且营业成本已将使用公司产业链中前端环节的自产产品毛利进行扣除。铝加工毛利率上升主要为使用自产电解铝成本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电解铝毛利率 5.93%，较去年同期上升 11.96%。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铝加工毛利率变动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收入确认政策及财务指标变动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对比分析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结合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等。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铝加工毛利率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公司回复：

（4）广元项目投产后，电价较低，盈利能力较高，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将得到缓解，公司计划将铝液加工成初级铝加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另外为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公司新增一台冷轧机，批量化、专业化生产以罐体料用冷轧卷、罐盖料用冷轧卷、铝箔坯料用冷轧卷、消费电子用冷轧卷、合金板用冷轧卷为代表的高精铝板带。预计该设备将于2020年底进入调试阶段，项目达产后，可增加冷轧产量10.8万吨，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利用闲置电解铝厂房，引入一家再生铝企业，达产后可为公司铝精深加工提供20万吨合金铝液，将降低铝精深加工产品用铝成本，提升盈利水平。通过以上措施，未来公司铝精深加工业务收入将逐步增加。

因产能转移及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2019年公司暂未生产附加值较低的铝棒、线材等初级铝加工产品，2020年公司巩义地区和林丰地区暂不生产铝棒、线材等产品，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恢复生产。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产能转移事项对收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公司产能转移建设和规划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实地查看产能转移建设进展；

（3） 取得并检查新增冷轧机项目可研、建设方案及相关合同；

（4） 对新增冷轧机预付款项进行函证。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5）铝深加工业务风险

a、价格波动风险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铝产品市场价格存在剧烈波动或下滑风险，销售价格采用“铝锭市场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铝价变动对公司业务有一定影响。

b、市场销售风险

2020 年，铝行业产能过剩风险依旧存在，下游消费不容乐观，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叠加国内外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行业稳定运行将面临巨大压力。由于公司产品需求受终端客户影响较大，因此存在由于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或者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而带来的销售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铝加工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公司铝加工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结合公司产能转移情况，自产和外购原材料计划，查询并分析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评估公司对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分析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问题 2：

电解铝业务。公司目前持有5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其中25万吨产能转移至四川广元，25万吨仍位于河南巩义。公司2019年电解铝生产量2.07万吨，营业收入2.47亿元，同比下降超过80%，公司称产销量下降主要是由于电解铝产能转移影响所致。报告期内，电解铝业务毛利率5.93%，同比增加11.96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区域说明电解铝业务当前投产情况，包括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结合产能转移情况，量化说明电解铝产能及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现有定价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电解铝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1）公司原有电解铝产能 75 万吨，其中 2018 年陆续将林丰铝电 25 万吨电解铝和中孚铝业部分电解铝 25 万吨产能转移至四川广元，并成立广元林丰和广元中孚项目公司，2019 年末因广元中孚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电解铝产能 25 万吨。公司现有电解铝产能 50 万吨，分别为巩义地区产能 25 万吨，广元地区产能 25 万吨。广元林丰一工段 12.5 万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投产，现已启动完毕；二工段 12.5 万吨已于 5 月 20 日开始通电，将于 6 月底全部启动完毕，2019 年由于广元地区 25 万吨电解铝尚处筹建阶段，暂未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广元林丰电解铝已试生产销售；巩义地区中孚铝业现有 25 万吨电解铝正常生产，2019 年产量 21.55 万吨，铝加工生产使用电解铝 19.49 万吨，外售电解铝 2.06 万吨，外部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比例
1	无	152,034,733.23	0.00	100.00%
2	无	55,734,032.65	10,575,223.37	78.56%
3	无	25,137,871.57	0.00	100.00%
4	无	7,835,219.78	0.00	100.00%
5	无	2,647,630.78	0.00	100.00%

注：因上述客户名称涉及公司与客户间保密条款，因此不进行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电解铝产能情况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复核公司产能情况；

（2）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选取样本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4）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5）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考虑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当前状况及未来经营经济状况等因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素，通过违约风险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判断其合理性；

（7） 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2）因公司 2018 年末实施产能转移，2019 年公司生产电解铝 21.55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32.22 万吨，其中巩义地区生产 21.55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14.56 万吨，林州地区未生产电解铝，较去年同期减少 17.66 万吨；2019 年公司外售电解铝 2.06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9.2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同比下降 82.11%。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电解铝产能和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能变动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交易额；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电解铝产能及收入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公司回复：

（3）2019 年，我国铝行业持续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行业生产运行态势良好，冶炼行业利润改善明显，带动铝行业效益企稳。全年合规电解铝产能释放不及预期，供需矛盾缓解，电力、氧化铝、阳极碳块等主要生产成本下降，电解铝行业毛利率均有增长。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分产品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中孚实业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毛利率（%）	与同期对比（%）
电解铝	4.80	8.68	14.72	8.37	5.93	11.96

公司电解铝销售以上海长江现货价为基准，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交流电和阳极碳块，占生产成本 90%左右。公司氧化铝全部外购，采用长单和现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中孚铝业生产用电主要由子公司中孚电力自备机组供应；阳极碳块主要由子公司中孚炭素供应。

2019 年公司电解铝毛利率 5.93%，同比上升 11.96%，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远远超过了铝价下跌幅度。2019 年长江现货均价 13943 元/吨，同比下跌 1.80%；氧化铝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比下降 5.89%；原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23.31%，影响自用电成本大幅下降；林丰铝电原有 25 万吨电解铝用电成本较高，高于公司自用电成本 30.81%，2018 年底已转移至四川广元，停产后影响公司电解铝业务毛利率整体提升。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电解铝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收入确认政策及财务指标变动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对比分析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结合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等；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电解铝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4）电解铝业务风险

a、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属电解铝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造成一定影响。电解铝行业受产能过剩影响，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将继续维持竞争局面，可能影响铝锭销售价格。

b、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铝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之一为氧化铝，其价格受铝锭价格及供需因素影响大，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由于公司氧化铝全部需要外购，因此氧化铝市场价格的波动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公司氧化铝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国内外大型氧化铝生产商及其主要的代理商、经销商，存在氧化铝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c、安全环保风险

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对公司的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发电、铝等行业，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电解铝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公司电解铝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结合公司产能转移情况，查询并分析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评估公司对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分析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问题 3：

电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板块营业收入 7.65 亿元，同比增长 108.48%，营业成本 5.49 亿元，同比增长 52.95%，毛利率 28.28%，同比增加 26.03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力业务的经营模式、定价机制、主要销售客户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发电量、电价、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等说明电力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26.03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孚电力拥有 3 台 300MW 机组，所生产电力主要为保证子公司中孚铝业生产电解铝使用，多余部分上网、向周边大工业用户销售。上网电和自用电定价依据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价管[2017]707 号《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工业用电参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价管［2019］315 号《关于 2019 年第二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通知》执行。公司 2019 年售电 51 亿度，其中自用 31.92 亿度，外售 19.08 亿度，外部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比例
1	无	476,553,475.91	65,501,943.93	92.39%
2	无	72,929,477.28	0.00	100.00%
3	无	19,299,267.69	0.00	100.00%
4	无	16,228,065.39	0.00	100.00%
5	无	11,938,337.27	0.00	100.00%

注：因上述客户名称涉及公司与客户间保密条款，因此不进行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3）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考虑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当前状况及未来经营经济状况等因素，通过违约风险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判断其合理性；

（6） 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2）因电解铝产能转移，公司 2019 年自用电量减少，中孚电力发电量有所下降。中孚电力 2019 年发电量 55.89 亿度，售电量 51 亿度，其中自用 31.92 亿度，外售 19.08 亿度；2018 年发电量 67.28 亿度，售电量 61.66 亿度，其中自用 53.29 亿度，外售 8.36 亿度。

公司年度报告中电力板块收入为上网、向周边大工业用户销售收入，2019 年外售平均不含税单价 0.37 元/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电力板块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受中孚铝业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影响自用电量减少，公司加大上网和直供电销售量，2019 年外售 19.08 亿度较 2018 年增加 10.71 亿度。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电力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3）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 结合电力机组运行和检修情况，复核电力产能和产量情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电力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3）电力板块主要材料为原煤，占生产成本80%左右。2019年度原煤市场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加大燃煤结构调整，原煤采购价格较2018年下降23.31%，使电力板块毛利率较2018年大幅上升，同比增加26.03%。

2019年公司生产用煤采用自产和外购相结合的模式，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受制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同时为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加大内部原煤自用量，使用自产原煤较去年同期增加20.07%，2019年采购原煤293.82万吨，其中使用自产原煤81.16万吨，占比27.62%，外购原煤212.66万吨，占比72.38 %。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的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收入确认政策及财务指标变动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对比分析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结合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等。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电力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

问题4：

煤炭和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煤炭板块和贸易业务收入均出现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煤炭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2019年煤炭收入同比下滑的具体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原因和合理性；（2）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16.63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主要涉及的产品，是否与公司的有色金属、煤炭等行业存在交叉，若是，请公司确认各板块的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复；（4）贸易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销售金额及定价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贸易业务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9 年因煤矿政策性停产时间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公司生产煤炭 160.58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9.34 万吨；销售 163.06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6.74 万吨。

公司年度报告中煤炭板块收入为煤炭对外销售收入，2019 年收入减少主要为煤炭自用量同比增加、外售煤炭减少所致，2019 年煤炭自用量 81.16 万吨较 2018 年增加 55.06 万吨，2019 年煤炭外售量 81.89 万吨较 2018 年减少 61.81 万吨。

煤炭业务外部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比例
1	无	114,127,705.22	0.00	100.00%
2	无	30,136,586.37	0.00	100.00%
3	无	28,871,681.38	0.00	100.00%
4	无	23,756,424.44	320,441.35	98.81%
5	无	22,120,733.97	0.00	100.00%

注：因上述客户名称涉及公司与客户间保密条款，因此不进行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煤炭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3）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5）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考虑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当前状况及未来经营经济状况等因素，通过违约风险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判断其合理性；

（6） 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煤炭收入同比下滑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2）公司 2019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 27.98%，较上年增加 16.63%，主要原因一方面为 2019 年 2 月、3 月慧祥煤业和广贤工贸未生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停产期间发生的费用 2,062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另一方面为受 2017 年登封地区煤矿政策性停产时间较长影响，2018 年恢复生产初期的巷道开拓、设备改造费用较高，煤质也未达正常水平，因此 2018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仅有 11.35%。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收入确认政策及财务指标变动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对比分析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复核停产费用的金额和会计处理；

（4） 结合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等。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煤炭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3）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有煤炭、石油焦、氧化铝、外购铝锭和铝加工产品。公司年度报告中按行业披露的有色金属板块和原煤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均为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和成本，外购铝锭、铝加工产品等采购成本及对外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全部在贸易板块进行反映，与自产电解铝、铝加工产品收入成本不存在交叉。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按行业披露的收入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复核公司按行业板块披露的收入数据；

（2） 复核公司各行业板块收入成本抵消数据。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分析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4）2019 年受金融政策和行业形势等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减少了铝锭贸易业务量，故贸易收入大幅减少。

贸易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比例
1	无	43,061,220.60	0.00	100.00%
2	无	36,875,536.23	4,398,562.35	86.52%
3	无	23,503,352.31	273,509.49	98.69%
4	无	22,865,642.80	0.00	100.00%
5	无	19,587,951.41	0.00	100.00%

注：因上述客户名称涉及公司与客户间保密条款，因此不进行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分析判断贸易收入的商业实质；

（3）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考虑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当前状况及未来经营经济状况等因素，通过违约风险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判断其合理性；

（6） 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贸易业务同比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年报显示，2019 年 12 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51.5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豫恒），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6.77 亿元，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四川豫恒股权转让款 3.71 亿元，应收广元中孚前期借款 3 亿元，公司合计计提 3358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称相关方确保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分析说明股权转让收益确认的依据；（2）股权转让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和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是否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前期公告内容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前后差异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对于广元中孚的 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1 年以内，请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形成原因、用途以及后续的收款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4）前述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广元中孚的电解铝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请公司说明后续的建设生产安排和相应的资金计划。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1）2019 年末中孚铝业将其持有广元中孚 7.7 亿股权转让给四川豫恒，转让价格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60 号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

实现对外资产处置收益，必须实现广元中孚控制权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元中孚出资权及股权转让的事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金额较大，因此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四川豫恒应向中孚铝业支付转让价款的 3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 5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 100%。

2019 年底四川豫恒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3.99 亿，占股权转让款的 51.79%，剩余股权转让款四川豫恒及其实质控制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由四川豫恒股东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广元中孚股权转让后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股东四川豫恒委派 3 名董事、股东中孚铝业委派 1 名董事、股东中孚实业委派 1 名董事，广元中孚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会决议需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形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元中孚工商变更、董事会改组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51.79%，因此公司失去对广元中孚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收益确认条件。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确认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广元中孚的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了协议中的关键条款；

（2） 了解该交易的交易背景，与管理层讨论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 获取广元中孚股权转让后的权力机构设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分析判断对广元中孚控制权的转移；

（4） 复核股权转让收款记录；

（5） 评价了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了解电解铝产能指标价值评估情况，复核所运用的评估方法、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6） 查询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的官方公告；

（7） 复核交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2）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豫恒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支付转让价款的 5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99 亿，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存在与前期公告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川豫恒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剩余股权转让款能够按期支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四川豫恒资产总额为 43,990.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99.86 万元，净资产为 31,990.59 万元，2020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5.18 万元，净利润为-5.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和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查询广元中孚工商信息的变更情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2） 获取广元中孚股权转让后的权力机构设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分析判断对广元中孚控制权的转移；

（3） 复核股权转让收款记录，关注期后款项的收回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3）2019 年公司进行产能转移，其中子公司中孚铝业将部分电解铝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广元中孚，由于负债转移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形成对广元中孚应收款项 3 亿元。公司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尽快将相关债务转移至广元中孚，同时四川豫恒承诺对该部分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广元中孚未能及时偿还该部分债务，由四川豫恒进行偿还。另外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开始逐步投产，10 月底投产完毕，待实现经营现金流后可逐步归还资金，计划 2021 年底前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对于广元中孚其他应收款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了中孚铝业与广元中孚的电解铝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复核了协议中的关键条款；

（2） 获取了广元中孚股东四川豫恒对相关债务的担保函，复核了协议中的关键条款；

（3） 实地查看了广元中孚的建设进展。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4）2019 年末，我公司应收四川豫恒股权转让款 3.71 亿，按照合同约定 2020 年 6 月底该笔资金将全部收回，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按 5%计提坏账准备；广元中孚属公司的联营公司，电价较低，成本优势明显，未来盈利能力较强，风险可控，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因此对广元中孚应收款 3 亿元按 5%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对于广元中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四川豫恒股东对股权转让款的担保函，复核了协议中的关键条款；

（2） 实地查看了广元中孚的建设进展；

（3） 获取并复核广元中孚的盈利预测数据，判断款项的可收回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广元中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

公司回复：

（5）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开始逐步投产，其项目建设资金由广元中孚公司对外筹集，目前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现已落实 3 亿元项目融资。公司不存在为广元中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广元建设生产安排和相应的资金计划，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就广元中孚建设生产安排和相应的资金计划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获取并复核广元中孚的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问题 7：

资产受限规模较大。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23.5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89.85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70.20%）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及货币资金（15.94 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 80.06%），受限原因主要为借款抵押、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受限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抵押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日及到期日、借款主要用途等，并补充说明后续如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将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等情形，请充分提示风险；（2）公司解决当前流动性压力大、大额资产受限等问题的应对措施；（3）年报第 156 页显示期末 1.12 亿元应收票据及 13.45 亿元应收账款处于受限状态，而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为 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4 亿元，前后信息披露明显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差异原因，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列报等错误。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总额 89.85 亿元，借款金额 55.5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固定资产价值
中孚实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300.00	2009/9/3	2019/9/3	186,441.59
中孚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	8,650.00	2012/6/28	2019/9/3	
中孚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	2010/1/12	2019/9/3	
中孚实业	中国银行	18,650.00	2012/5/25	2019/9/3	
中孚实业	光大银行	11,500.00	2017/4/7	2020/4/6	49,433.27
中孚实业	光大银行	3,000.00	2017/4/12	2020/4/11	
中孚实业	光大银行	398.00	2018/12/25	2020/1/22	
中孚实业	光大银行	598.00	2018/12/13	2020/1/22	
中孚电力	农业银行	30,940.00	2008/3/20	2023/3/19	136,267.74
中孚电力	国家开发银行	21,266.00	2008/2/28	2023/2/27	
中孚电力	工商银行	9,114.00	2008/2/28	2023/2/27	
中孚电力	中国建设银行	24,304.00	2008/2/28	2023/2/27	
中孚实业	交通银行	2,338.00	2019/11/29	2022/11/27	18,921.16
中孚实业	交通银行	1,967.00	2019/12/27	2022/11/27	
中孚实业	交通银行	42,455.00	2019/12/4	2022/11/27	
中孚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	2017/7/28	2020/7/28	30,081.78
中孚实业	平顶山银行	5,720.00	2019/3/18	2022/3/17	18,689.84
中孚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	12,500.00	2017/1/19	2020/1/19	34,722.52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985.00	2018/11/16	2020/5/13	55,564.69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985.00	2018/11/22	2020/5/13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6,495.00	2017/9/20	2020/7/20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995.00	2019/6/19	2020/6/19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9,995.00	2019/6/28	2020/6/28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2,000.00	2019/11/12	2020/11/12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500.00	2019/11/14	2020/11/14	
中孚实业	中原银行	1,000.00	2018/3/12	2019/3/12	
中孚实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323.84	2016/8/5	2019/8/4	53,589.80
林丰铝电	中国银行	11,697.00	2017/2/21	2020/2/21	4,408.62
中孚电力	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31	2018/7/27	2,680.92
林丰铝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31,900.00	2017/2/23	2019/2/22	22,055.53
中孚电力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399.09	2017/3/9	2021/12/20	26,151.19
中孚电力	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000.28	2017/12/29	2021/12/27	5,919.00
中孚实业	中航租赁有限公司	4,907.60	2017/1/18	2021/10/18	13,905.55
中孚实业	中航租赁有限公司	3,240.34	2016/9/21	2021/4/21	11,187.65
中孚实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33.86	2018/1/16	2023/4/15	14,653.60
高精铝材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25.56	2019/12/30	2023/12/30	31,563.50
中孚实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739.48	2018/1/3	2022/1/10	15,775.11
中孚炭素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318.84	2018/1/15	2023/4/15	27,791.54
林丰铝电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94.58	2017/12/12	2023/4/15	17,839.43
高晶铝材	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32.89	2017/11/8	2023/10/9	8,038.98
高晶铝材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96.55	2018/5/25	2021/12/28	4,202.02
巩义燃气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7,880.00	2019/12/4	2022/12/3	66,729.62
广元林丰	中航租赁有限公司	18,742.45	2019/10/28	2022/10/28	6,599.39
广元林丰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793.34	2019/12/30	2023/6/30	12,281.17
林丰铝电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65.48	2016/7/20	2019/7/20	9,113.45
林丰铝电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7	2019/11/6	13,898.02
	合计	555,546.18			898,506.68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控股股东等多方力量的支持和帮助下，已与大多数金融机构形成了“不压贷、不抽贷、不断贷”的合作意向，上述借款中已逾期15.58亿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洽谈借款到期后续做或延期事宜。以上借款暂不存在因主张担保物权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受限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取得并复核相关借款合同；

（2） 对相关借款情况进行全面函证；

（3） 复核借款和受限资产的披露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2）解决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a、产能转移项目持续推进

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将于2020年6月全面投产，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计划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部投产。产能转移项目电价较低，盈利能力较高，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将得到缓解。

b、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目前，公司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控股股东等多方力量的支持和帮助下，银行业务已全部执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多数非银行金融机构将贷款利率下调至8%以内，其余正在积极洽谈。2020年公司将通过与金融机构洽谈降息展期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解决流动性风险的措施，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1） 就公司解决流动性风险的措施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 关注公司产能转移和深加工扩产项目的进展。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3）公司为充分披露资产抵、质押情况，对应借款分类，因此在资产受限情况中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内部应收款项质押情况进行列示。

a、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2 亿元，大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金额，主要原因为质押的应收票据 1.12 亿元为我公司出具给下属子公司中孚电力的商业承兑汇票，该部分票据在合并报表中已经进行抵销。

b、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45 亿元，大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原因为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应收债权，该部分应收款项已在合并报表进行抵销。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受限披露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复核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受限披露情况；

（2） 复核公司内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抵消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受限披露情况准确。

问题 8：

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4 亿元。（1）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滑 53.03%，一年内新增的应收账款规模为 2.93 亿元，同比下滑 6.69%，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比例不配比。请公司结合结算政策补充说明下降比例不匹配的主要原因；（2）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占比达到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50.80%。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欠款方的公司名称、欠款金额、产生原因、账龄及回款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分别为煤炭、电力、蒸汽、电解铝、铝加工产品和部分贸易产品，其中电解铝销售和贸易业务一般为客户先付款再提货；煤炭、电力和铝加工产品销售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资金情况和资信状况等确定结算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53.03%，其中电解铝销售收入下降 82.11%，贸易业务收入下降 90.80%。期末应收账款 4.96 亿同比仅下降 7.6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9 年公司不断加大铝精深加工产品客户开发及市场推广，2019 年出口金额 17.4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3 亿元，同比上升 8.24%，同时由于出口铝产品运输和账期较长，造成期末铝加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截止 2019 年末铝加工应收款 3.4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24 亿。另一方面，受中孚铝业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影响，公司自用电量减少，上网电量和直供电销售量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收电费 0.74 亿较上年末增加 0.45 亿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3）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4） 结合产能转移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下降比例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单位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	77,909,691.12	铝产品款	1-2 年	7,790,969.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65,501,943.93	电费	1 年以内	3,275,097.20
CROWN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Ltd.	46,642,205.30	铝产品款	1 年以内	2,332,110.27
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32,162,391.15	铝产品款	1 年以内	1,608,119.56
滨州戴森车轮科技有限公司	29,870,323.38	铝产品款	1 年以内	1,493,516.17
合计	252,086,554.88			16,499,812.3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25,208.6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0.80%。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上客户回款共计 17,423.71 万元，回款比例为 69.12%，部分客户受疫情复工影响，回款有所滞后。公司已予以关注，同时与客户积极沟通。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2） 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考虑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当前状况及未来经营经济状况等因素，通过违约风险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判断其合理性；

（5） 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坏账计提充分。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问题 9：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12.64 亿元，其中，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 5 年以上，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50%，与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17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3-4 年及 5 年以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4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交易背景，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预计收回时间、判断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列表补充披露对非全资子公司、关联方、非关联方等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情况，包括对方名称、金额、用途、借出时间、归还时间、是否逾期、利息及利率等，并说明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财务资助及原因，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孚电力拥有 3 台火力发电机组，年用煤量约 300 万吨，其生产用煤主要从登封及巩义地区采购，为保证原煤供应，我公司向部分煤矿预付了煤款。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为公司供应商。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在煤炭市场供应紧张时，金丰煤业优先为我公司供应煤炭，并数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3 年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金丰煤业临时资金紧张，向我公司借款 0.6 亿元，同时签订了借款合同，累计核算借款利息 3,910 万元；近年来公司一直与其有煤炭购销业务往来，金丰煤业向子公司中孚电力销售原煤，截止 2019 年末累计向其预付煤款 2.34 亿元，由于预付煤款账龄较长因此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运销”）为公司供应商，为保证登封地区煤炭供应量，控制煤炭采购成本，截止 2019 年末累计向其预付煤款 1.11 亿元，暂借款 0.06 亿元。

公司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形成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相关合同，复核合同中的关键条款；

（2） 检查付款单据和利息计提情况；

（3） 查询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2）2017 年受登封地区煤矿政策性停产时间较长，金丰煤业业绩不佳，2018 年进行采煤工作面开拓，需要投入生产恢复资金，原煤产量也较低；同时受金融政策影响，新增融资受限，短期内偿还全部资金存在困难，2019 年金丰煤业已用煤款偿还 52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金丰煤业资产总额 215,519.46 万元，负债总额 100,566.56 万元，净资产 114,952.9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92.78 万元，净利润 974.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认为金丰煤业具备还款能力，因此对其应收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正积极与金丰煤业沟通，争取 2022 年底前收回该部分应收款。

2019 年因登封地区政策性停产时间较长，煤源紧张，因此嘉拓运销未向我公司供煤。目前，该公司运营正常，我公司已与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多次进行沟通，同意其陆续供煤或以其他方式偿还上述欠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嘉拓运销资产总额 37,292.54 万元，负债总额 16,849.57 万元，净资产 20,442.9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65.26 万元，净利润 425.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认为嘉拓运销具有还款能力，因此对其应收款按 52.48%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嘉拓运销沟通，争取 2021 年底前收回该部分应收款。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

（2） 了解对方单位经营情况；

（3） 针对欠款情况和对方单位经营情况与治理层（包括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4）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回复：

（3）除上述两家非关联公司外，2019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	借出时间	是否存在委托贷款	是否逾期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其他股东名称	是否提供对等财务资助	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30,040.45		2019 年	否	否	否	四川豫恒	否	否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71.31	513.62	2011 年	否	否	否	黄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a、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原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公司进行产能转移，其中子公司中孚铝业将部分电解铝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广元中孚，由于负债转移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形成对广元中孚应收款项 3 亿元。公司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尽快将相关债务转移至广元中孚，同时四川豫恒承诺对该部分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广元中孚未能及时偿还该部分债务，由四川豫恒进行偿还。另外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开始逐步投产，实现经营现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金流后可逐步归还资金。

b、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务”）为我公司的联营公司，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黄河水务 44%股权，黄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5%。为保障子公司中孚电力生产用水的长久稳定与充足，同时能以较合理的用水价格获得供水。在黄河水务供水工程建设中，因资金紧张，中孚电力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至 2019 年末，中孚电力已累计向其拆借资金 1.6 亿元，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黄河水务拥有巩义独家黄河用水权指标，目前该用水权指标为稀缺资源，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保护的进一步加强，黄河水务自身存在很大的经济价值，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风险。黄河水务 2019 年向中孚电力提供生产用水 583 万元。黄河水务一直未能偿还借款，主要是由于其供水量尚未达到设计产量。目前黄河水务已开始向其他用户供水，也正在与政府洽淡市政供水，当黄河水务达到设计产能时，黄河水务可通过其经营收入偿还借款，我公司也可以在适当时机通过股权转让等措施将欠款收回。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大额资金需求和相关情况；

（2） 了解公司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3） 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访谈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评价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

（4） 对公司大额资金的审批与使用、收付款管理等事项进行控制测试；

（5）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

（6） 对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检查，关注其中大额异常交易。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问题 10：

固定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7.99 亿元，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金额 28.06 亿元，同比增长 787.97%。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处置原因、处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大额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处置固定资产的交易对手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金额 28.06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a、公司实施电解铝产能转移，下属子公司中孚铝业和林丰铝电分别将其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至四川广元，转移前该部分资产原值分别为 11.09 亿元、14.54 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05 亿元，机器设备 25.57 亿元，运输工具及其他 0.01 亿元，共计 25.63 亿元。

b、2019 年 12 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子公司银湖铝业位于郑州高新区的土地进行收储，并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原值 1.95 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65 亿元，机器设备 0.29 亿元，运输工具及其他 0.01 亿元。

c、其他固定资产处置报废 0.48 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01 亿元，机器设备 0.42 亿元，运输工具及其他 0.05 亿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原因和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产能转移相关决议；

（2） 获取并检查公司电解铝资产及负债处置协议；

（3） 针对产能转移计划和进展，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4） 实地查看产能转移建设进展。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处置或报废大额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2）资产处置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a、中孚铝业和林丰铝电转移至广元中孚和广元林丰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8 年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25 亿元、5.11 亿元，合计 8.36 亿元，已计入对应产能转移项目在建工程，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b、银湖铝业土地收购补偿款共计 5.08 亿元，扣除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成本后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3.31 亿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资产处置公司遵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均与交易对手无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0.11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9 亿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定价和会计处理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检查公司电解铝资产及负债处置协议；

（2） 获取并检查处置电解铝资产的评估报告；

（3） 获取并检查土地收储协议；

（4） 对土地收储事项和金额进行函证；

（5） 复核土地收储收款记录；

（6） 检查土地收储移交手续和土地权证注销情况；

（7） 查询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检查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产能转移至四川广元的资产由相关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移至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5.11 亿元，评估值为 5.11 亿元。转移至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3.25 亿元，评估值为 3.31 亿元。闲置资产和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已减记至未来可收回金额，该部分资产净值 8.44 亿元，预计回收金额 2.09 亿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4 亿元。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了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企业内部决策审批文件；

（2） 了解并测试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对相关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对处置转入在建工程的电解铝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资产的状况；

（4） 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情况及管理层未来的计划，评估管理层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引入评估专家评价管理层使用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模型，包括对减值测试方法、折现率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 11：

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广元产能转移项目期末余额 9.12 亿元，预算数 36.41 亿元，广元林丰铝电工程进度为 60%。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能转移项目公司的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各股东出资是否到位及原因、公司持股比例及持股结构，相较产能转移前公司对电解铝项目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原因；（2）广元产能转移各期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规模、截止报告期末的投资额与完工进度、预计建成时间与建成后投产时间等；（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当前流动性较为紧张，后续保证资金投入的具体措施。（5）在建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广元产能转移项目由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和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组成。2019 年末，因广元中孚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仅列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具体各公司情况如下：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a、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林丰铝电和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投资控股"）、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圣国创"）共同出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60%、20%、20%。

报告期内广元投资控股和同圣国创分别以 1 亿元对广元林丰以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2 亿元，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出资按 8%/年的固定收益分红，该增资款使用期限为 5 年，5 年期满后退出，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持有的广元林丰 40%股权收益及表决权仍全部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林丰铝电享有，目前已全部出资到位。林丰铝电出资 2.16 亿，尚余 0.84 亿未出资到位。

公司对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享有权益与产能转移前未发生变化。

产能转移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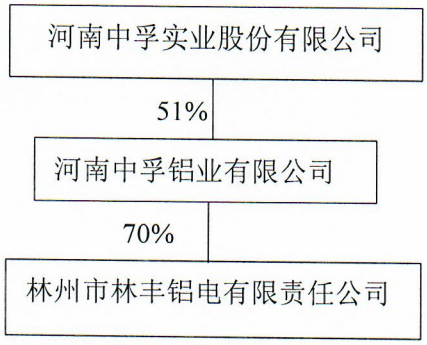

产能转移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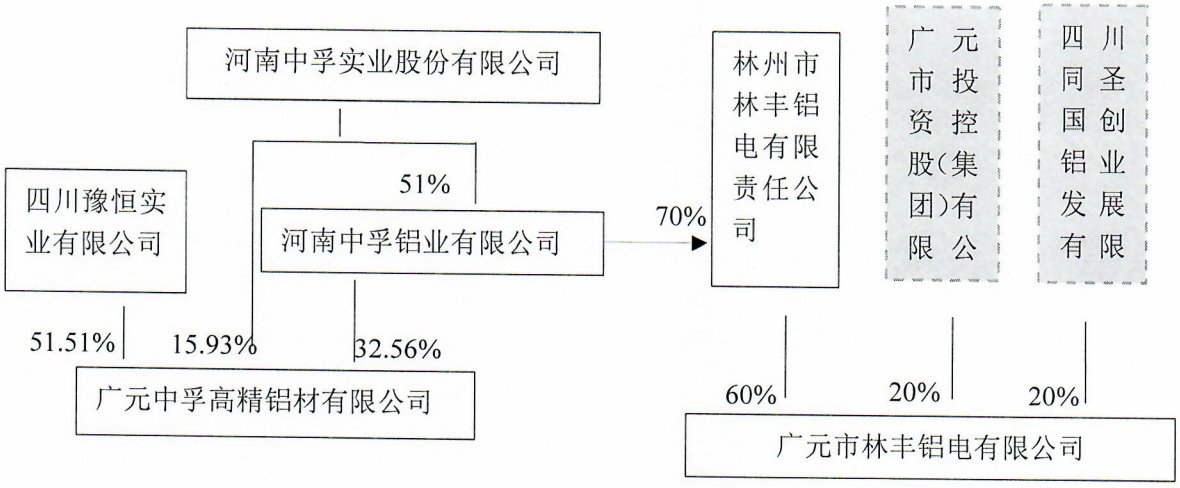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b、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由我公司注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5 亿元。2019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孚铝业以其所属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经评估上述产能置换指标投资价值为 13.83 亿元）对广元中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增资完成后，广元中孚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18.83 亿元，其中公司持有 26.55%，中孚铝业持有 73.45%。

2019 年 12 月，公司及中孚铝业分别将其持有广元中孚 10.62%的出资权和 40.89%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豫恒，转让完成后，四川豫恒持有广元中孚 51.51%的股权，公司持有 15.93%的股权，中孚铝业持有 32.56%的股权。

报告期末，广元中孚注册资本 18.83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 14.73 亿元，其中四川豫恒 7.70 亿元，中孚铝业 6.13 亿元，中孚实业 0.90 亿元；认缴出资权 4.10 亿元，其中四川豫恒 2 亿元，中孚实业 2.10 亿元，未来四川豫恒和中孚实业将继续履行各自出资义务。

目前公司对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权益比例为32.54%，较产能转移前51%减少18.46%。产能转移前后股权结构见上图。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产能转移项目公司的股权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针对股权转让和吸收其他股东增资的目的和商业实质，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 获取并检查了相关出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3） 查询项目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的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广元产能转移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资产金额			度
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	18.14 亿		912,221,616.52			912,221,616.52	60%
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	18.27 亿		278,817,974.54		278,817,974.54	0.00	20%
合计	36.41 亿		1,191,039,591.06		278,817,974.54	912,221,616.52	

2019 年末，因广元中孚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仅列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

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一工段 12.5 万吨已于 2019 年底开始投产，陆续通电；二工段 12.5 万吨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号通电投产，6 月底全部投产完毕。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计划 6 月份开始逐步投产，10 月底前投产完毕。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产能转移项目建设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针对产能转移各期项目的计划和进展，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 获取并检查产能转移各期项目的预算；

（3） 实地查看产能转移各期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产能转移项目建设进度披露准确。

公司回复：

（3）为反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广元产能转移项目整体情况，故在报表列示时“预算数”、“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都包含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期末余额”列示仅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资金额 9.12 亿，因此造成期末余额占总预算比例 25%与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工程进度 60%不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在建工程披露进度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针对产能转移各期项目的计划和进展，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 获取并检查产能转移各期项目的预算；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3） 实地查看产能转移各期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的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4）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二工段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号通电投产，一工段已正常生产，开始产生经营现金流，可为二工段提供启动资金。

广元中孚产能转移项目投资预算 18.27 亿元，预计实际总投资 16 亿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5.17 亿元，工程垫支款 3.20 亿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项目电解厂房已建成，供电设备具备供电条件，一工段母线全部就位，槽壳已安装完毕，阴极组装完成 90%，整体工程进度已完成 60%。同时，广元中孚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融资意向，能满足后续项目资金需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产能转移后续资金计划，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针对产能转移后续资金计划，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 实地查看产能转移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的实际情况。

公司回复：

（5）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存在资金风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资金周转要求高，可能对工程建设有一定影响。

面对此风险，公司将提前进行项目资金筹集计划，按照项目预算和工程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付，保证项目如期投产。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产能转移在建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1） 针对公司产能转移在建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 获取并检查项目可研报告；

（3） 实地查看产能转移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的实际情况。

问题 12：

销售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3.03%，销售费用总额 9509.63 万元，同比下降 14.4%，其中职工薪酬 407.11 万元，同比增长 27.97%。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 126 名，同比减少 8.70%，请公司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下降情况下对应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77,221,679.03	93,121,324.02
代理费	4,261,399.68	3,239,053.02
职工薪酬	4,071,144.90	3,181,150.27
差旅费	2,725,304.37	3,088,581.82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6,506,264.08	6,815,254.71
其他	310,543.13	1,658,195.25
合计	95,096,335.19	111,103,559.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原因：a、公司进行 50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造成电解铝和铝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82.11%、42.18%。b、公司受流动资金紧张影响，减少了铝锭贸易业务量，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90.80%。

公司电解铝和贸易业务销售一般采用客户自提方式，原煤和铝加工产品销售采用客户自提和公司负责运输相结合方式。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为电解铝产能转移后附加值较低的铝初级加工产品销量减少。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运杂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费共计 7,722.17 万元，其中铝深加工产品运杂费 6,473.78 万元，占比 83.83%；2018 年销售费用-运杂费共计 9,312.13 万元，其中铝深加工产品运杂费 6,776.70 万元，占比 72.77%。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销售费用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费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获取运输和代理费合同，检查合同金额、条款等；

（3） 选取样本对运输费进行函证。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2）公司销售系统实行一体化管理，主要由销售业务员、产品发货员、外贸跟单等内勤人员组成，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总数由 138 人下降至 126 人，其中内勤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业务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2019 年公司大力开发国际市场，铝深加工产品出口比例 48.60%，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2%；销售业务员 43 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4 人，同时按销售业绩适当提升了其工资薪酬水平，平均薪酬 9.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07%。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销售费用—薪酬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职工薪酬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

（3） 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和销售激励政策；

（4） 检查销售人员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孚实业销售人员数量下降情况下对应职工薪酬上升具有合理性。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本页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